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90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李昀儒

被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被告 林鳳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79,3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民國112年8月3日、(二)111年5月9日以被告林春輝、林鳳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一)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7日

01 起至117年8月7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
02 率0.5%（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72%+0.5%=2.22%）機動
03 計息，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二)借款600
04 萬元，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
05 自111年5月10日起至114年5月10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
06 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96%（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72%+3.9
07 6%=5.68%）機動計息，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
08 動調整。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
09 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立
10 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
11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2 違約金。詎被告分別自(一)113年10月7日、(二)113年11月10日
13 起未依約繳納本息，被告等應將借款本金6,679,377元，及
14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全部一次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15 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6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79,3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17 約金。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約定
22 書、交易明細查詢單、台中銀行放款利率查詢單、一般貸放
23 債權計算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第43頁），
24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7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3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4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05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6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07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08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9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銓
10 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嗣未依約按期
11 清償借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12 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3 償，而林春輝、林鳳姿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銓隆工業股
14 份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1 法官 王奕勳

22 法官 陳雅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丁于真

28 附表：

29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152,096元	自113年10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續上頁)

01

2	4,608,387元		2.22%	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20%計算
3	275,668元	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5.68%	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20%計算
4	643,226元		5.68%	
合計	6,679,377元			